（上接B100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2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0,071,779.72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7,964,869.7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156,360.72
存货跌价准备	102,431,81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381,021.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37,717.16
合计	180,071,779.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80,071,779.72元，减少2018年利润总额180,071,779.7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组合方法，2018年度应收账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4,796.49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及个别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增加所致。

2018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15.64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及个别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增加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43.1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库存增加，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638.1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明显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额资产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13.7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少，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5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参股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联”）销售相关纺织产品，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18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1,584,027.10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6,950.23万元人民币。

前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兴联	销售相关纺织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00	17,015.57	16,950.23
	小计			不超过200,000	17,015.57	16,950.23

注：由于绍兴兴联于2018年10月增资，该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与绍兴兴联2018年10月至12月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950.23万元人民币。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兴联	销售相关纺织产品	16,950.23	不超过25,000	1.07	32.20	2018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6,950.23	不超过25,000	1.07	32.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第四季度，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参股公司绍兴兴联的销售计划没有达到预期，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金额，造成公司与其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参股公司绍兴兴联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的判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JQM9E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中心商贸区无名大厦15楼1502室-2
5、法定代表人：李伟富
6、注册资本：41,632.6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9日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服装、木浆、纸浆、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绍兴市聚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2.65	51.00%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	49.00%
合计	41,632.65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45.24	78,437.35
负债总额	15,074.26	32,907.54
净资产	72,070.98	45,529.81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9,738.54	496,756.46
净利润	5,682.56	18,347.46

注：2017年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持有绍兴兴联49%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绍兴兴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12、履约能力分析：绍兴兴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和参股公司绍兴兴联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向参股公司绍兴兴联销售相关纺织产品，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绍兴兴联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是提供设计研发新产品、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有拓展更多市场下游客户资源的优势，公司通过汇集下属各供应链管理子公司订单，获取上游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并由其进行分销。因此，公司继续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参股公司绍兴兴联销售纺织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预计2019年度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预算的10%，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具有刚性需求属性，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领域。公司与参股公司绍兴兴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产业资源和相对优势，能够产生积极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9-12号”）。

（2）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

（3）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以下统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及新金融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进行列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9-12号及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及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的报表格式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9-1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和《修订通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第9-12号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9-12号，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新金融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修订通知》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原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等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对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采用《修订通知》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报表列报项目期初数进行调整，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或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30,138.6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2016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625683680，60208818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账号109560000006636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15119999999983）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年11月19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账号44116239801880001398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账号4405017768080000016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账号39505010010018458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账号500001701003238）新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账号44278001040016050）新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98765279）新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有8个，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119999999983	59.73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800013981	52.16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3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78001040016050	3.49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050177680800000164	89.58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663622	72.89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6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765279	1.90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02088181	5.90	补充流动资金
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00001701003238	1.93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87.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及后续利息收入等（以实际销户日余额为准）将全部转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使用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19年12月底实施完毕，假设2020年全部未转股或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94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79.67万元。

假设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33.28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98.20万元（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一致）。

若公司未发行可转债，假设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公司已发行可转债，还需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转债形成的财务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时的利率为准。假定公司可转债发行时，相同信用等级下的企业债券市场利率为5%，公司2020年计息期为12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9、不考虑未来分红、股份回购（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之回购股份项目）、股份支付等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发行	全部未转股	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3,809.59	631,375.93	732,7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56.61	46,039.40	47,9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18.02	37,200.82	39,06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7.57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11	5.93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9,286.26	626,852.60	728,25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33.28	41,516.08	43,38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98.20	33,481.00	35,3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6.85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5.52	5.38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762.93	622,329.27	723,7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09.95	36,992.75	38,8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78.38	29,761.18	31,62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6.13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4.93	4.8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形成经济效益，故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因财务费用增加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额投入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467.48	11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5年以来，公司深刻认识到中国时尚生活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新阶段，时尚生活产业蕴含着巨大的转型需求和发展机遇，为此，公司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纲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时尚生活产业各项增值业务。随着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仓库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的需求。且随着市场化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周转效率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机遇和威胁并存，必须利用公司自身现有优势，由内而外增强公司的实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优势，创造产业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股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十余年，在纺织服装行业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配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资源。近年来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运营好“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同时，向产业上下游延伸，着力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商业保理和对外投资等业务领域拓展，尤其是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供应链管理的产业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具备将产业发展壮大的扎实基础，亦具备从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